

#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<b>修畢</b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</p> <p>二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<b>修畢</b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</p> <p>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<b>修畢</b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</p> <p>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</p>	<p>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</p> <p>二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</p> <p>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</p> <p>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</p>
<p>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</p> <p>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<b>修畢</b>相關學位學程，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</p> <p>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<b>修畢</b>相關學位學程。</p> <p>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</p>	<p>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</p> <p>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，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</p> <p>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。</p> <p>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</p>
說明	
<p>修正條文第4、8條於學位學程部分新增<b>修畢</b>二字，另有關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實務經驗年資，<u>應自取得相關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之後開始計算。</u></p>	